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BA00028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辦法	制訂日期：104年12月01日 修訂日期：109年1月14日 版次：2.0

一、主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的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四、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五、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單位共同執行，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公司之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六、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 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 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等)。
- (三) 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 每年年度結束，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下列相關之自評問券，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董事長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BA00028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辦法	制訂日期：104年12月01日 修訂日期：109年1月14日 版次：2.0

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報告檢討、改進。

1. 附表一：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體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券。
2. 附表二：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考核自評問券。
3. 附表三：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券。

七、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若安排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 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八、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 董事職責認知。
-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 內部控制。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本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BA00028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辦法	制訂日期：104年12月01日 修訂日期：109年1月14日 版次：2.0

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宜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十、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十一、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十二、施行及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增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